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支付命令

114年度司促字第34648號

債 權 人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佳文

債 務 人 黃煜喬

一、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859,626元，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500元，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不附理由向本院提出異議。

二、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

(一)債務人黃煜喬於民國112年07月20日向債權人借款420,000元，約定自民國112年07月20日起至民國119年07月20日止按月清償本息，利息按年利率百分之10.72採機動利率計算，依約定如有停止付款或經票據交換所通知拒絕往來者，或任何一宗債務不依約清償本金或付息者等「喪失期限利益之加速條款」情形之一時，借款債務視為全部到期，此有借據為證。詎債務人未依約履行債務依雙方所立借據約定當即喪失期限之利益，上述借款視為全部到期，債務人至民國114年12月11日止累計330,241元正未給付，其中321,780元為本金；7,668元為利息；793元為依約定條款計算之其他費用，債務人依約除應給付上開款項外，另應給付如附表編號:(001)所示之利息。

(二)債務人黃煜喬於民國111年03月22日向債權人借款220,000元，約定自民國111年03月22日起至民國118年03月22日止按月清償本息，利息按年利率百分之9.02採機動利率計算，依約定如有停止付款或經票據交換所通知拒絕往來

01 者，或任何一宗債務不依約清償本金或付息者等「喪失期  
02 限利益之加速條款」情形之一時，借款債務視為全部到  
03 期，此有借據為證。詎債務人未依約履行債務依雙方所立  
04 借據約定當即喪失期限之利益，上述借款視為全部到期，  
05 債務人至民國114年12月11日止累計134,633元正未給付，  
06 其中131,234元為本金；2,606元為利息；793元為依約定  
07 條款計算之其他費用，債務人依約除應給付上開款項外，  
08 另應給付如附表編號:(002)所示之利息。

09 (三)債務人黃煜喬於民國111年03月22日向債權人借款649,645  
10 元，約定自民國111年03月22日起至民國118年03月22日止  
11 按月清償本息，利息按年利率百分之9.02採機動利率計  
12 算，依約定如有停止付款或經票據交換所通知拒絕往來  
13 者，或任何一宗債務不依約清償本金或付息者等「喪失期  
14 限利益之加速條款」情形之一時，借款債務視為全部到  
15 期，此有借據為證。詎債務人未依約履行債務依雙方所立  
16 借據約定當即喪失期限之利益，上述借款視為全部到期，  
17 債務人至民國114年12月11日止累計394,752元正未給付，  
18 其中386,392元為本金；7,667元為利息；693元為依約定  
19 條款計算之其他費用，債務人依約除應給付上開款項外，  
20 另應給付如附表編號:(003)所示之利息。

21 (四)本件係請求給付一定數量之金額債務，而所請求之標的，  
22 茲為求清償之簡速，以免判決程序之繁雜起見，特依民事  
23 訴訟法第五〇八條之規定，狀請鈞院依督促程序迅賜對債  
24 務人發支付命令，實為法便。

25 三、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  
26 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

27 釋明文件：小額信貸借據、約定條款、帳務明細

2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17 日

29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洪士原

30 附註：

31 一、債權人收到支付命令後，請即時核對內容，如有錯誤應速依

01 法聲請更正裁定或補充裁定。

02 二、嗣後遞狀均請註明案號、股別。

03 三、案件一經確定，本院依職權核發確定證明書，債權人不必另  
04 行聲請。

05 附表114年度司促字第034648號

06 利息：

07

本金 序號	本金	相關債務人	利息起算日	利息截止日	利息計算方式
001	新臺幣 321780元	黃煜喬	自民國114 年12月12日	至清償日止	按年利率10.72% 計算之利息
002	新臺幣 131234元	黃煜喬	自民國114 年12月12日	至清償日止	按年利率9.02% 計算之利息
003	新臺幣 386392元	黃煜喬	自民國114 年12月12日	至清償日止	按年利率9.02% 計算之利息